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眾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傳耀

訴訟代理人　黃巧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2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上開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陳叁郎 | 合眾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傳耀 | 板信商業銀行陽明分行 | 00000000000000 | 40,000元 | 112年4月17日 | #0000000 | |